

專案質詢

8-2-1-003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蕾，雖然本院已經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使用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的用路人加以開罰，惟此法要等到九月多才可上路開罰，但這期間內，看到許多因為使用手機釀成車禍的案例，甚至還有警察值勤時使用智慧型手機的情形，因此請內政部警政署向用路人加強宣導，並且警察內部也要加強宣導，身為人民的保母應為人民的表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2 年 5 月 9 日本院通過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增訂「低頭族條款」，將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納入行車規範。未來行車上路，不准以手持方式講手機、看簡訊、操作平板電腦、玩應用程式（APP）等，一旦被逮到，開車族罰三千元，機車族罰一千元。交通部路政司表示，預定三個月內完成相關子法修訂，最快九月可上路開罰。
- 二、惟近期新聞報導常出現有機車騎士因使用智慧型手機而出車禍之情事發生，甚至有拍到警察在值勤時，使用智慧型手機，雖然此法還未正式上路，但是執法機關應加強宣導，而不是帶頭違法。
- 三、爰此，警政署除應加強對用路人宣導教育用路人，於行車時不得使用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並且身為人民保母、人民的表率的警察，更應嚴格要求自己，請警政署嚴加監督所屬各警察機關，以立政府之威信。